

## 第一节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

### 五、相关职业道德要求(3/8)

#### 1. 相关质量目标

- (1)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充分了解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并严格按照这些职业道德要求履行职责；
- (2) 受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约束的其他组织或人员，充分了解与其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并严格按照这些职业道德要求履行职责。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下列政策和程序：

- (1) 识别、评价和应对对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的不利影响；
- (2) 识别、沟通、评价和报告任何违反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的情况，并且针对这些情况的原因和后果及时作出适当应对；
- (3) 至少每年一次向所有需要按照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保持独立性的人员获取其已遵守独立性要求的书面确认。

#### 2. 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机制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建立并完善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业务有关的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机制，明确轮换要求，确保做到实质性轮换，防止流于形式。

针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关键审计合伙人的轮换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通过建立关键审计合伙人服务年限清单等方式，管理关键审计合伙人相关信息，每年对轮换情况实施复核，并在全所范围内统一进行轮换。

会计师事务所应完善利益分配机制，保证全所的人力资源和客户资源实现一体化统筹管理。会计师事务所应定期评价该机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补充：

关键审计合伙人包括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以及审计项目组中负责对财务报表审计所涉及的重大事项作出关键决策或判断的其他审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还可能包括负责审计重要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合伙人。

【简答题】ABC 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部分内容摘录如下：

(1) 在业务质量及职业道德考核成绩为优秀的前提下，连续两年业务收入排名靠前的高级经理可晋升合伙人。要求：

针对上述第(1)项，指出 ABC 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内容是否恰当。如不恰当，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恰当

【简答题】ABC 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部分内容摘录如下：

(1) 事务所每三年至少一次向所有需要按照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保持独立性的人员获取其遵守独立性政策和程序的书面确认函。

要求：

针对上述第(1)项，指出 ABC 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内容是否恰当。如不恰当，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不恰当，对事务所中需要按照职业道德要求保持独立性的人员，须每年至少一次获得这些人员遵守独立性政策和程序的书面确认函

### 六、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4/8)

#### (一) 相关质量目标

1. 会计师事务所就是否接受或保持某项客户关系或具体业务所作出的判断是适当的，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 (1)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针对业务的性质和具体情况以及客户（包括客户的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诚信和道德价值观获取了足以支持上述判断的充分信息；
- (2)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业务的能力。

#### 2. 树立风险意识

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方面树立风险意识，确保对拟承接项目的风险评估真实、到位，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决策，在决策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充分考虑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管理层和治理层

的诚信状况、业务风险及是否具备执行业务所必需的时间和资源，审慎作出承接与保持的决策。

对于会计师事务所认定存在高风险的业务，应设计和实施专门的质量管理程序（例如加强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等），并应当经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或其授权的人员审批。

## 七、业务执行(5/8)

会计师事务所的整体质量，是由每个项目组实际执行业务的质量决定的，因此，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必要在项目层面实施质量管理。

### （一）相关质量目标

针对业务执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定下列质量目标：

1. 项目组了解并履行其与所执行业务相关的责任，包括项目合伙人对项目管理和项目质量承担总体责任，并充分、适当地参与项目全过程；
2. 对项目组进行的指导和监督以及对项目组已执行的工作进行的复核是恰当的，并且由经验较为丰富的项目组成员对经验较为缺乏的项目组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复核；
3. 项目组恰当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
4. 项目组对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进行了咨询，并已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执行业务；
5. 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之间（如适用），以及项目组与会计师事务所内负责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活动的人员之间存在的意见分歧，能够得到会计师事务所的关注并予以解决；
6. 业务工作底稿能够在业务报告日之后及时得到整理，并得到妥善的保存和维护，以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和其他职业准则的规定，并满足会计师事务所自身的需要。

### （二）业务分派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实行矩阵式管理，即结合所服务客户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性质，以及本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或分部）的地域分布，对业务团队进行专业化设置，以团队专业能力的匹配度为依据分派业务。

### （三）对项目合伙人的要求

1. 项目合伙人，是指会计师事务所中负责某项业务及其执行，并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的报告上签字的合伙人。
2.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政策和程序，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委派具有足够专业胜任能力、时间，并且无不良执业诚信记录的项目合伙人执行业务。

### （四）项目组内部复核

- 1、项目组是指执行某项业务的所有合伙人和员工，以及为该项业务实施程序的所有其他人员，但不包括外部专家，也不包括为项目组提供直接协助的内部审计人员。
- 2、项目组内部复核，顾名思义，是指在项目组内部实施的复核。
3.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与内部复核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对内部复核的层级、各层级的复核范围、执行复核的具体要求以及对复核的记录要求等作出规定。

### （五）项目质量复核

1. 项目质量复核，是指在报告日或报告日之前，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及据此得出的结论作出的客观评价。
2.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是指会计师事务所中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的合伙人或其他类似职位的人员，或者由会计师事务所委派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的外部人员。
3.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项目质量复核制定政策和程序，并对下列业务实施项目质量复核：

#### （1）上市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 （2）法律法规要求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的审计业务或其他业务；

#### （3）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为应对一项或多项质量风险，有必要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的审计业务或其他业务。

### （六）意见分歧

在业务执行中，时常可能出现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被咨询者之间以及项目合伙人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之间的意见分歧。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与解决意见分歧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包括下列方面：

1. 明确要求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如有）复核并评价项目组是否已就疑难问题或涉及意见分歧的事项进行适当咨询，以及咨询得出的结论是否得到执行。
2. 明确要求在业务工作底稿中适当记录意见分歧的解决过程和结论。如果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如有）、项目组成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参与形成业务报告中的专业意见，也应当在业务工作底稿中作出适当记录。

3. 确保所执行的项目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能出具业务报告。

#### （七）出具业务报告

1.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本所统一的技术标准执行业务并出具报告。

2. 业务报告在出具前，应当经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如有）复核确认，确保其内容、格式符合职业准则的规定，并由项目合伙人及其他适当的人员（如适用）签署。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业务报告签发过程的控制，委派专门人员负责对报告的签章进行严格管理。

#### （八）投诉和指控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政策和程序，以接收、调查、解决由于未能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职业准则的要求执行业务，或由于未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制定的政策和程序，而引发的投诉和指控。

#### 八、资源 (6/8)

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源是一个宽泛的概念，既包括货币资金、办公设备等各种有形资源，也包括人力资源、知识资源和技术资源。从某种意义上说，人力资源、知识资源和技术资源，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整体质量具有更高的相关性。

#### 九、信息与沟通 (7/8)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流畅、有效地运行，有赖于会计师事务所与项目组，以及各项目组之间能够有效地进行双向沟通，传递相关、可靠的信息。

#### 十、监控和整改程序 (8/8)

（一）通过实施监控和整改程序，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持续监控，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发现质量管理体系存在缺陷，应当评价该缺陷的严重程度和广泛性，考虑设计和采取整改措施。

（二）对监控和整改程序的运行承担责任的人员，应当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以及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承担责任的人员沟通下列事项：

1. 已执行的监控活动；
2. 识别出的缺陷，包括缺陷的严重程度和广泛性；
3. 针对识别出的缺陷采取的整改措施。

（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上述事项与项目组以及在质量管理体系中承担相关责任的其他人员沟通，以使项目组和这些人员能够根据其职责迅速采取恰当行动。

#### 十一、评价质量管理体系

##### （一）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

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应当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这种评价应当以某一时点为基准，并且应当至少每年一次。

##### 2. 对相关人员的业绩评价

会计师事务所应定期对主要负责人、对质量管理体系承担运行责任的人员、对质量管理体系特定方面承担运行责任的人员进行业绩评价。

#### 十二、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规定质量管理体系工作记录的保存期限该期限应当涵盖足够长的时间。

在进行业绩评价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考虑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结果。